

赴美上市 6 种方式

1、首次公开募集上市（IPO）

首次公开募股，是指一家公司第一次将它的股份向公众出售，美国本土公司许多采用此方式，用 IPO 方式在美国上市，公司在本国必须未具备上市或上柜身分。

2、美国存托凭证上市(American Depository Receipts, ADR)

美国存托凭证指已在美国以外之证券市场挂牌交易之外国公司的股票，在美国境内挂牌销售。外国企业用 ADR 方式在美国上市，公司在本国必须具备上市或上柜身分。是美国商业银行为协助外国证券在美国交易而发行的一种可转让证书，通常代表非美国公司可公开交易的股票和债券。一般中国企业在美国 IPO 上市，便是由此方式进行的。比如阿里巴巴、京东。

3、依照美国证券法 144A 条例私募资金 QIB 上市，目前美国有超过 3,500 家。

美国证交会在 1990 年颁发实施了 Rule 144A (144A 条例)，规范了一些豁免上市登记的做法，目的是吸引外国企业在美国资本市场发行证券，提高美国私募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和有效性。有意募集资金的外国公司在符合规定的条件下，利用这些豁免来达到不经过严格的公开上市程序而能发行股票的目的。

4、OTC 借壳上市（反向兼并）

OTC 借壳上市，是一种简化快捷的上市方式，指一家中国公司买下一家上市的美公司，通过重组、合并或交换股份，收购方得到该上市公司的股份，把拟上市企业的资产注入这家公司，实现借壳上市。此外，私人公司并入上市公司后，持有控股股权。与 IPO 相比，反向收购具有上市成本明显降低、所需时间少以及成功率高等优势。对一些规模没有那么大，融资量要求不高的企业适用。最大的好处是上市成本低，速度快，马上就有股票代码。比如微软、腾讯控股都是通过这种方式上市的。

5、直接上市(Direct Public Offerings, DPO)：DPO 是小型版的 IPO，适合于尚未达到上述 IPO 标准的小型公司。DPO 又被称为“自助式”的 IPO，公司只需用简化的步骤及申报表格向监管机构登记发行股票，并且可以自己负责包销，直接向公司的客户、供应商、员工等出售股票。不像在 IPO 时，公司必须经过投资银行、承销商将股票出售至承销商的客户。由于 DPO 不需要承销商的介入，DPO 的融资规模一般较 IPO 的为小，成本自然也要比 IPO 为低。但要求标的特别优质如 Spotify。

6、SPAC 上市(Special Purpose Acquisition Company)

SPAC ("特殊目的收购公司")是一种跨越 IPO 上市审批流程的上市方法，它比借壳上市更方便，能够短期快速实现在美国纳斯达克主板上市的金融工具，适合有融资需求且已成规模的中小企业。比如共享办公空间优客工场就成功通过 SPAC 快速在纳斯达克交易所上市。SPAC 是一种为公司上市服务的金

融工具。

联系我们：

美国华尔街上市融资事务所

地址： 41-25 Kissena Boulevard, Queens, New York 11355, United
States

美国纽约法拉盛缅街凯西娜大街 41-25 号百利大厦 104 室

热线： +1 9179751888

微信： m9179751888